

君龙龙E保2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以下情况无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重大疾病；
- (2) 您重新投保本产品的合同生效日为上一保险期间合同满期日那一天。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男女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次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还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向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

“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

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因该重大疾病导致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于医院接受住院特定医疗的，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和有效住院次数按以下计算公式向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有效住院次数

住院特定医疗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所接受的手术治疗、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但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腔镜检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金”、“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责任均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本合同疾病定义所述因输血、因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至60周岁，最高可续保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6. 保险期间

一年，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7. 保证续保期间

若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产品，自首次投保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投保人非连续投保本产品，则自非连续投保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6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8. 保证续保权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续保时缴纳的保险费是确定的。投保人按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投保人的保证续保权不因本产品的统一停售而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情形时，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

- (1)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2) 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解除合同；
- (3)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65周岁；
- (4) 投保人在上一保险合同届满后的60日内，未按照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方式缴纳相应的保险费；
- (5) 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投保人失去保证续保权后，本公司不再接受续保。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时，按首次投保处理。

9.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重新投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或届满时，若投保人向我们提出重新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且投保人按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所对应的保险费率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本公司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10. 交费期间

年交

11.交费方式

年交

12.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特定医疗津贴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3.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4.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为自己投保【君龙龙E保2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基本保险金额300,000.00元，首年年交保险费522.00元。

君龙龙E保2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首年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300,000元	1年	522.00元	男	30岁	一年，每6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
<hr/>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男女特定疾病保险金
1	31岁	522.00	522.00	300,000.00	150,000.00
2	32岁	768.00	1,290.00	300,000.00	150,000.00
3	33岁	858.00	2,148.00	300,000.00	150,000.00
4	34岁	960.00	3,108.00	300,000.00	150,000.00
5	35岁	1,080.00	4,188.00	300,000.00	150,000.00
6	36岁	1,215.00	5,403.00	300,000.00	150,000.00

说明：

-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